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保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总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总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本总则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在水务等领域的规模竞争力并获取收益而用货币资金、股权、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在水务等领域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独资设立或出资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合资或合作设立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独立法人实体股权的投资。

（各类投资形成或对应的法人实体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

第三条 本总则适用于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者与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评议机构，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审核评估，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提供评审意见。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总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组织拟订公司投资战略和编制投资规划。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 第八条 除公司另行指定外，公司投资总监为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业务牵头责任人，负责拟订投资计划和投资策略，统筹对外投资项目的开发活动，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为对外投资项目的评审和决策提供审核意见。
-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开发部门，负责组建项目组开展市场开拓、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分析、投资谈判等对外投资项目的开发工作，并提出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建议。
- 第十条 除公司另行指定外，公司运营管理部为项目公司实施运营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在项目公司完成移交程序、具备运营能力后，在公司其它管理部门的协助下，组织实施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 第十一条 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工程技术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期的工程建设监督及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运营、财务、工程技术、人力资源、法律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能派人参加投资项目组，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门牵头对拟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投资总监初审。
- 第十四条 投资总监初审通过后，批准选定项目经理、组成项目组。由项目组进行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主要条款谈判，形成项目投资综合报告等报审文件，报送投资总监。由投资总监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项目投资审核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报主管副总经理同意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
-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按初步审核或评审意见，组织项目组在相关法务人员或律师的配合下，谈判、完善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等，报投资总监并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一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评审。
-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按程序要求，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投资项目的出资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对外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供评审意见，再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四章 对外投资后的项目公司管理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签署后，由投资部门移交至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提出项目公司经理人选并代表公司处理项目公司在过渡时期内的业务，直至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并选出经营管理层；对外投资新建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署后，由投资部门移交至工程技术管理部，由工程技术管理部代表公司对新建工程项目的前期筹建、工艺设计、工程承包、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投资部门协助和配合上述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公司开始运营后，由运营管理部牵头公司其它管理部门，在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公司应派驻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派驻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控制决定或参与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派驻员工作为公司的代表，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忠实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决定，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负责对公司出资的利益维护，保障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董事会对项目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考核，项目公司董事会每年与其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年终实施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定期取得项目公司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动态跟踪、适时分析；负责选派财务总监实施对项目公司的直接财务监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其它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评估与处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完成后一定时期内，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投资项目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或发生项目公司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或经营不善无法继续经营以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时，公司可以收回、终止或转让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比照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执行。其它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总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若出资额达到《股票上市总则》规定需要进行披露的，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部门或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通报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对外投资的公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总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总则最终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总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